

#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
## 东莞市万江街道关于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的通告

为切实保护耕地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。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、铲草带土的行为，对耕地耕作层造成严重破坏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一经查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对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必须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凡在我街道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的单位（责任人）必须立即停止草皮种植行为，限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，并恢复耕种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我街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（责任人）进行严肃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 
2023 年 5 月 15 日